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网络视频参加会议董事3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襄阳（宜城）2×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在襄阳（宜城）投资建设2×1000MW火电项目。该项目拟配置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，静态投资控制在68.6亿元以内，动态投资不超过71.8亿元，以自有资金投入资本金不超过15亿元，剩余资金拟通过项目融资由银行贷款等取得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向项目公司注资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襄阳（宜城）2×1000MW火电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年2月8日